

#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育督导〔2022〕23号

##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按照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抽检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本科毕

业论文）抽检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广泛参与的抽检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落实，不断提升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水平。

二、规范抽检工作流程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学位授予单位之间的沟通，督促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执行《抽检办法》要求，落实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主体责任，定期报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数据，及时配合做好抽检工作。

三、强化抽检结果应用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位授予单位

何高校、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。对未按《抽检办法》开展抽检的地区，我办将依据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规定严肃问责。

**三、严格遵循工作程序。**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

督与管理，对部门、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要依规予以追责。

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办，联系人和电话：郑英鹏，010—66097825；魏欢，010—66097909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

抄送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